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65號

債 權 人 林博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怡豫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「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如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